

证券代码：002378

证券简称：章源钨业

编号：2012-030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8日下午15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，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黄泽兰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352,487,30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.3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52,487,302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52,487,302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杜晓堂、卢钢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8 月 20 日